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贸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 (0731) 8295 3778 传真: (0731) 8295 3779 网站: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 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 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对象及其他事项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3、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13.1577%股份的股东卢吟、尚志新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选举王晓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请在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4:30 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高新工业园民城路 23 号 (汇尔杰公司二楼会议室) 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年10月17日15:00—2024年10月18日15:00。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4273.581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957%。其中,根据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705.49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41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13.1577%股份的股东卢吟、尚志新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选举王晓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临时提案公告》。股东卢吟、尚志新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 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 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 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网络 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潘建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18.0849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58.9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的 1.9750%。

是否当选: 当选。

② 选举郭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18.0849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58.9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 万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的 1.9750%。

是否当选: 当选。

③ 选举吴敏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18.0849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58.9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 1.9750%。

是否当选: 当选。

④ 选举杨兴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784.0949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65.14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 万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 3.9499%。 是否当选: 当选。

⑤ 选举刘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252.0749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52.69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 0%。

是否当选: 未当选。

⑥ 选举王晓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8777.4835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205.38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56.0635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表决权的 490.1252%。

是否当选: 当选。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彭香萍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18.0849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58.9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的 1.9750%。

是否当选: 当选。

② 选举张先玲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18.0849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58.9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 万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 1.9750%。

是否当选: 当选。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网络投票结果

及本所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做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日丁 所

经办律师: _______

签署日期: 254年 10月 18日